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0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9	2022/6/30	2022/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600,000元(含税)。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2,948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7,097,05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500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派发利润分配总额为38,602,493.9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7,097,052×0.5007)÷77,200,000

≈0.500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5000)÷(1+0)

=前收盘价格-0.5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9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银花、徐立共2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本次解除质押777,280股及再质押37,000,000股后,王致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62,574,0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8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15,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致勤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777,2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62,659,420股
持股比例	1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574,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2%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022年6月22日完成37,000,000股质押后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致勤	是	37,0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2日	无质押到期日,对应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6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9.05%	10.66%	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2,659,420	18.05	25,574,080	62,574,080	99.86	18.02	0	0	0	0
宋艳俊	52,825,920	15.21	52,825,920	52,825,920	100	15.21	0	0	0	0
合计	115,485,340	33.26	78,400,000	115,400,000	99.93	33.2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到期时间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王致勤	25,574,080	40.81%	7.37	150,000
	宋艳俊	52,825,920	100%	15.21	
一年内	无				

上述股份质押系此前王致勤先生和宋艳俊女士为公司贷款向杭州金投维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增信措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王致勤先生和宋艳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后期解除股票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系王致勤先生为公司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措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股份系王致勤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后期解除股票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王致勤	董事长、总经理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服饰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设计、生产、销售;时装面料、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会计、税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11,527.52	356,676.84	41,685.29	314,358.04	255,850.68	432,441.82	22,401.45	62,889.57
最近一期	596,027.27	290,406.46	2,804	250,215.09	305,620.81	108,026.83	4,114.54	22,192.50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0.58	0.71	0.36	0.18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9.28亿	15亿元	无	4亿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至目前的情况。

(5)诉讼情况

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综合考虑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致勤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杭州金投借款及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王致勤先生除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其它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王致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虽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但主要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担保,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相关质押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未来解除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辉先生(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4名,代表股份共计205,925,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3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其中1名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故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人,该有表决权的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60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3名,代表股份共计76,319,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5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795,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34%。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3,078,6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15%;反对12,746,5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9%;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8,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871%;反对12,746,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17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讨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3,106,5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1%;反对12,818,6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6,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97%;反对12,818,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讨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843,9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20%;反对14,081,2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14,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37%;反对14,081,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讨论《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3,078,6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15%;反对12,746,5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9%;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8,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871%;反对12,746,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17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506,7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63%;反对9,418,4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76,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09%;反对9,418,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讨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53,4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79%;反对12,771,7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3,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085%;反对12,771,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讨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899,17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44%;反对12,926,00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0%;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562%;反对12,926,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479%;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讨论《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367,32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7%;反对12,557,85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7,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14%;反对12,557,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3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新能源”)长期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与产业资本的业务互动和协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公司同意拟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芭田新能源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15,000万元人民币对芭田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芭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芭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加强与产业资本的业务互动和协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引入新的投资者合作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增资扩股事项的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新能源”)长期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与产业资本的业务互动和协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芭田新能源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投入15,000万元人民币对芭田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芭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对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8,686.262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营业期限:1989年07月21日至2030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3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891F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复合肥料、新型肥料、缓控释肥、稳定性复合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复合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液体肥料、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等各类肥料;研发、生产、经营各类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等;开发利用磷矿资源及生产、销售矿产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研发及销售喷灌、微灌、滴灌等农业给水设备以及施肥器械、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承包农田水利、机电设备、节水农业工程的设计及安装;肥料及化工领域知识产权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动能基金

公司名称: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安勇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02日至2037年03月01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一期10号楼12层13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7HWBTR5R

合伙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贵州省产业引导基金。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能源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吴益辉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71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瓮安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7DL8YT1E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生产;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0	2,954.61
负债总额	0	2,96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9.0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9.04
净利润	0	-9.04

说明:目前,芭田新能源的资产来源于公司的股东借款。

3、截至目前,芭田新能源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经核查,芭田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芭田新能源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20,000	57.1429%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000	15,000	42.8571%
合计	10,000	100%	25,000	35,000	100%

四、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芭田新能源在2022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计算。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增投资人):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原始股东):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甲方将以1.5亿元整(￥150,000,000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甲方持有丙方42.8571%的股权,其中:1.5亿元整(￥150,00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乙方将以1亿元整(￥100,000,000元)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后乙方持有丙方57.1429%的股权,其中:1亿元整(￥100,00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丙方进行增资。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应仅用于“建设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等新材料及配套磷化工项目”一期(即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及年产2500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

(二)增资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2.1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如甲方书面放弃部分先决条件,视为该条件已满足)的前提下,甲方才有义务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主要内容:

(1)乙方对丙方认缴及实缴出资已达到20,000万元,并已办理丙方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一切必需的手续,且丙方净资产金额大于等于20,000万元、丙方亏损已补足;

(2)乙方实缴出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

2.2 股权交割。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支付完毕增资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丙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等事项的变更登记,自登记部门准予上述变更登记之日,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权完成交割。

2.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30个工作日之日,本协议增资先决条件和股权交割所述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甲方未书面放弃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业绩指标的承诺和保证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期从甲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后第8个会计年度的6月30日止,甲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当年为本次增资后第1个会计年度),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丙方实现如下经营业绩:

3.1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每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应达到如下标准:

增资后第【1-8】个会计年度	目标业绩(税后净利润)
1	0万元
2	1,950万元
3	2,350万元
4	2,450万元
5	2,600万元
6	2,750万元
7	2,850万元
8	1,151万元
合计	16,101万元

3.2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每个会计年度税收应达到如下标准:

增资后第【1-8】个会计年度	目标业绩(每年税收)
1	0万元
2	500万元
3	800万元
4	850万元
5	900万元
6	950万元
7	950万元
8	425万元
合计	5,375万元

3.3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每个会计年度工业增加值应达到如下标准:

增资后第【1-8】个会计年度	目标业绩(每年工业增加值)
1	0万元
2	2,500万元
3	2,600万元
4	2,700万元
5	2,800万元
6	2,800万元
7	2,800万元
8	1,400万元
合计	17,600万元

3.4 业绩承诺期内,丙方每个会计年度就业总人员应达到如下标准:

增资后第【1-8】个会计年度	目标业绩(每年就业总人数)
1	60人
2	60人
3	60人
4	60人
5	60人
6	60人
7	60人
8	60人
合计	60人

3.5 业绩承诺期内,以丙方2021年拉动投资额(净值)【0】万元为基数,丙方每个会计年度拉动投资额(净值)总额较上个会计年度总额新增标准如下:

增资后第【1-8】个会计年度	目标业绩(拉动投资额-净值)
1	20,000万元
2	100万元
3	100万元
4	100万元
5	100万元
6	100万元
7	100万元
8	50万元
合计	20,650万元

3.6 增资后第1至7个会计年度,上述五个指标的考核时点均为年末;增资后第8个会计年度,上述五个指标的考核时点为当年6月30日。

(四)股东分红

自2023年起,在甲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每个会计年度,丙方至少以货币形式进行一次股息分配,每年6月30日为上一年度股息分配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丙方每年分红基数不低于本协议所承诺税后净利润扣除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所得金额的77.7779%(以下称最低分配比例),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若丙方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丙方应优先分配给甲方,在对决定优先向甲方分红的股东会决议表决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若丙方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承诺业绩的,超过部分由股东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增资交割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对丙方所持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减少)之情形,除非各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且应当确保新增股东同意,甲方仍以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依照前款约定进行分红。

(五)违约行为及其责任

如丙方未达到上述第3.1-3.3款约定业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若丙方当期(业绩承